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7/2008年第一季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086	3,081
銷售成本		(5,292)	(2,815)
毛(損)/利		(3,206)	266
其他營運開支		(1,816)	(1,185)
其他虧損淨額		(2,212)	(29)
營運虧損		(7,234)	(948)
融資收入		2,751	3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83)	(6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10	(1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473)	(63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盈利		—	1,142
期內(虧損)/盈利		(4,473)	5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73)	50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4	(0.23)	(0.0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 終止業務盈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4	—	0.0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盈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4	(0.23)	0.03
股息	6	—	—

附註：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宮管理及內容發行業務。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宮收入	2,086	3,081
已終止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	56,844
數碼發行收入	—	4,929
其他	—	254
	<u>2,086</u>	<u>65,108</u>

3.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撥備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虧損按適用稅率15%作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之盈利按6.2%至30%適用稅率作出。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行所得稅		
— 中國稅項	(10)	1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日本企業所得稅	—	297
遞延所得稅	—	(554)
	<u> </u>	<u> </u>
所得稅抵免	(10)	(243)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473)	(63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26,114	1,701,62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附註)	(0.23)	(0.04)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	1,1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26,114	1,701,62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	0.07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4,473)	5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26,114	1,701,62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0.23)	0.03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5.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148,329	(18,212)	14,175	144,292
發行股份溢價	79,857	—	—	79,857
發行股份開支	(908)	—	—	(9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3,969	—	3,969
期內盈利	—	—	505	505
	<u>227,278</u>	<u>(14,243)</u>	<u>14,680</u>	<u>227,71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27,283	319	(54,074)	173,528
特別股息	(227,281)	—	—	(227,2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368	—	368
期內虧損	—	—	(4,473)	(4,473)
	<u>2</u>	<u>687</u>	<u>58,547</u>	<u>(57,858)</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回顧及前景

財務摘要

	現行季度 (二零零七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上一季度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度 第一季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娛樂宮業務			
營業額	2.1	3.0	3.1
銷售成本	(5.3)	(3.8)	(2.8)
毛(損)/利	(3.2)	(0.8)	0.3
營運開支*	(4.0)	(3.1)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	(3.4)	(0.6)
所得稅開支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	(3.4)	(0.6)
已終止業務－唱片製作及發行			
營業額	—	172.0	62.0
銷售成本	—	(46.0)	(35.6)
毛利	—	126.0	26.4
營運開支*	—	(72.2)	(25.6)
除所得稅前盈利	—	53.8	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5.6)	0.2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虧損	—	(28.4)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	(60.2)	1.1

* 銷售及分銷、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發展其娛樂宮及娛樂相關業務。娛樂宮業務營業額約為2,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季度減少約32%。娛樂宮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季內上海羅杰娛樂宮入場人數減少。鑑於入場人數持續減少，管理層認為羅杰娛樂宮未能迎合顧客不斷轉變之需求，因而計劃進行局部裝修，令店舖形象耳目一新。位於蘇州之新設Rojam Club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試業，為顧客提供與別不同的娛樂體驗。Rojam Club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經過首月營運後，管理層已檢討Rojam Club之市場定位，並修正其若干配套。Rojam Club於八月初重新開業。本集團亦已採取更多宣傳及市場推廣策略，催谷Rojam Club之收益。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00,000港元，增幅約為88%。其他營運開支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季內在蘇州開辦Rojam Club，加上就派付特別股息產生專業費用所致。其他虧損約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自三月以來貶值產生匯兌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收入較去年同期約300,000港元躍升約746%至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季內平均現金結餘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每股虧損則約為0.23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約為11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900,000港元減少約53%。第一季度之現金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派付特別股息，加上部分因支付轉讓貸款及若干應收Fandango, Inc. 賬款所抵銷。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與過往多年相同。

展望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營業額將因出售其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大幅減少。本集團現集中於發展娛樂宮業務。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商機，藉此擴充其於中國之娛樂相關業務。本集團正評估購入合適平台之商機，以進軍中國內容發行業務。管理層亦將致力改善成本管理及利潤。

為配合中國業務，董事會組合有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星山惠津子女士、東條悅郎先生及鄭潔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及清水幸次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L)	0.35%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42,000 (L)	0.18%
清水幸次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0,000 (L)	0.02%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2. 清水幸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andango, Inc.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L)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L)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L)	29.0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 Fandango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控制約55.53%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東條悅郎先生、鄭潔心女士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